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9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3491 号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5年12月8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恒泰艾普拟发行股份购买新锦化95.07%股权，费春印持有恒泰艾普剩余4.93%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未购买新锦化全部股权的原因。2) 是否存在收购新锦化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束后分类别、分步解禁。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分步解禁时间为自2016（或者2017、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六条关于信息披露应当便于投资者阅读、逻辑清晰、简明扼要、具有可读性和可理解性的要求，明确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安排和股份分步解禁的时间并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重组报告书第16页和第55页显示本次交易前孙庚文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第63页显示孙庚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孙庚文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16.25%。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孙庚文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还是控股股东及具体依据。2) 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2) 结合本次交易后股份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以及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新锦化在业绩承诺期满后 3 年实现净利润高于预期业绩的，则每年超额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新锦化管理层奖金。川油设计在承诺期内各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和高于承诺期内承诺的净利润总和，则超额部分的 20% 作为川油设计管理层奖金。请你公司：1) 明确新锦化业绩奖励超额比例的具体数额并补充披露。2) 明确上述管理层是否包含本次交易对方并补充披露。3) 补充披露上述超额业绩奖励设置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并提示风险。4)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达到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业绩奖励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部分用于上市公司工程总包服务合同。同时上市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此外，申请材料未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

一条规定。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工程总包服务合同资金使用安排,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 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新锦化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经营业绩对应的客户与新锦化报告期前5大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新锦化2013年至2015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68.08%、65.45%和92.7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主要经营业绩对应客户与新锦化报告期前5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 新锦化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应对措施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新锦化报告期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新锦化产品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在境外市场与同行业国际知名企业直接竞争。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新锦化核心技术与国际相比是否具有领先优势。2) 结合核心竞争优势、海外销售客户稳定性与可拓展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新锦化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新锦化所处行业的海外相关政策、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结算时点、结算货币、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

汇率变动等，补充披露新锦化海外销售存在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新锦化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156.10 万元、27,118.02 万元和 22,541.16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境内外竞争状况、核心竞争优势、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客户集中度等，分产品和业务补充披露新锦化报告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长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新锦化报告期业绩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主要客户情况、收入成本确认和毛利率合理性，并就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性及新锦化业绩的真实性、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川油设计 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87.1%和 88.28%。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06.54%，主要原因为承接其股东李余斌承包的重庆市川东燃气工程设计研究院成都分院的相关业务。此外，川油设计根据技术服务项目的里程碑进度比例确认收入。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川油设计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应对措施并提示风险。2) 结合上述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行业竞争状况、市场规模、川油设计核心竞争力、客户集中度等，补充披露川油设计营业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及可持续性。3)

结合川油设计技术服务项目里程碑进度比例的确定依据，补充披露川油设计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川油设计 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毛利率分别为 61.3%、69.45%和 68.70%，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3.2%、49.5%和 42.9%。请你公司结合川油设计核心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川油设计报告期毛利率水平和销售净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新锦化 2015 年预测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40.4%，以后年度增速逐年下降。新锦化评估预测期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与 2015 年上半年水平持平，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水平。请你公司：1) 结合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补充披露新锦化 2015 年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2) 结合行业发展、竞争状况、核心竞争优势、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技术更新和替代风险、境外销售风险、客户稳定性及可拓展性等，区分境内外补充披露新锦化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的数额、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川油设计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2016 年为 17%，以后年度逐年下降。评估预测期

川油设计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逐年下降。川油设计预计 2022 年进入永续增长期。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川油设计实现 2015 年预测收入的 68.01%，实现预测利润的 60.89%。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川油设计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 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川油设计未来发展计划、核心竞争优势、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客户稳定性及可拓展性等，分业务补充披露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3) 结合行业周期、行业发展、生产经营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川油设计评估预测期限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请你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发展、行业景气度、“一带一路”的政策的影响和推进情况、竞争状况、市场占有率等，补充披露新锦化生产经营所面临的的具体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景气度、行业集中度、报告期川油设计的市场占有率、市场拓展情况等，补充披露影响川油设计生产经营的具体不利因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材料显示，新锦化国内销售商品确认收入时点为，出厂测试合格后交付客户并经客户开箱验收后。境外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为，出厂测试合格后装船后。请你公司

结合出厂商品安装、试运行及退货情况等，补充披露新锦化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申请材料显示，新锦化 2013 年引入新股东王志君涉及股份支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材料显示，新锦化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6%、1.68% 和 0.82%，2015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为 213.63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新锦化报告期销售费用的合理性。2) 结合短期借款余额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新锦化 2015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新锦化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价值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大幅增长，请你公司：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等，补充披露新锦化报告期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 结合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补充披露新锦化报告期存货账面价值的合理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申请材料显示，川油设计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与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结合川油设计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差异、评估市盈率差异，进一步补充披露两次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申请材料显示，川油设计的业主在工程设计合同生效后根据履约保函规定的时间支付部分合同金额作为预付款。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无预收账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申请材料显示，川油设计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均为 0。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川油设计报告期销售费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申请材料显示，川油设计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长 708.52%。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川油设计报告期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上半年新锦化新增供应商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且为第一大供应商。新锦化向其采购金额占比为 46.7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哈尔滨广瀚燃

气轮机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成为新锦化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新锦化对其采购内容，及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 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重组报告书存在多处错漏：1) 未按照《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专项披露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2) 重大事项提示中未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用途。3) 第 27 页显示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显示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5) 重组报告书第 325 页 2013 年底存货账面价值披露错误。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仔细对照我会相关规定自查重组报告书内容与格式，通读全文修改错漏，认真查找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

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王辰鹏 010-88061450 wangchp@csrc.gov.cn